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92號

原告 尤芷文

訴訟代理人 陳冠智律師

被告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林昆虎
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一、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30萬5,59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5%計算之利息。二、被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應給付原告230萬5,59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5%計算之利息。三、前二項所命給付，任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，其餘被告就其履行之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。」，是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依前揭說明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230萬5,592元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,5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葉絮庭